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的 《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》课题研究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信中小城市指数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3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伍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信中小城市指数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